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开管文〔2021〕178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保障做好新时期 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各办事处、内设机构、中心、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改革服务管理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政策，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现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决定》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做好政策衔接。落实生育登记制度，

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推动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二）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处罚措施

《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三孩的，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进行受理、处理。

（三）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机制。一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二是深入开展“暖心行动”。三是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国情国策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渠道，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生育支持氛围。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二、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体系

（一）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的衔接原则

《决定》要求对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实现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对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已经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或特别扶助制度的，按有关规定继续给予相应的扶助；已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将来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相应的扶助制度。对2016年1月1日(含)以后有生育行为的夫妻，今后不再给予计划生育的奖励、优待、扶助。对原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016年以后又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体系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不低于20元。财政拨款单位、事业单位以及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工资能够兑现的企业职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单位发放，资金由单位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列支。其他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户籍地”登记发放原则，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发给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奖励扶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现行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1120元。其中，国家规定的960元奖励扶助资金由国家、省、市、区按照60%、16%、9.6%、14.4%比例分担；郑州市提高的160元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城镇居民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发给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奖励扶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现行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1120元。其中，省级规定的960元由省、市、区按照40%、24%、36%比例分担；郑州市提高的160元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发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独生子女残疾达到三级以上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发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直到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由国家扶助标准和省翻番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国家标准50%由国家、省、市、区按照60%、16%、9.6%、14.4%比例分担，剩余50%由省、市、区按照40%、24%、36%比例分担。对同时符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基本条件和农村（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条件的，按高标

准执行。

在特别扶助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扶助力度，对符合国家特别扶助标准的对象每人每月增加200元的扶助金，增加的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5. 特殊困难对象增发特别扶助金。对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在享受国家、省有关特别扶助政策的基础上，增发特别扶助金。对独生子女死亡的特殊困难对象，每人每月比照郑州市上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年一次以个人为单位发放特别扶助金。对独生子女残疾达到三级以上的特殊困难对象，每人每月比照郑州市上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半每年一次以个人为单位发放特别扶助金。所需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6. 特殊困难对象一次性救助。对具有郑州市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为郑州市户籍的一次性救助1万元（离异夫妻每人一次性救助5000元）；夫妻一方为郑州市户籍的，一次性救助5000元。所需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7. 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生活补贴。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年满50周岁—59周岁（含59周岁）的夫妇，发给每人每月40元的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8. “节育奖”。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从采取

绝育措施之日起,发给施术对象每人每年120元,直至其年满60周岁。所需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9. 减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减免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减免标准以每年个人缴纳具体金额为准。所需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10.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独生子女家庭,在享受低保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发给每人每月30元的补贴。独女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独子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区财政负担。

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对自愿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年龄在45-59周岁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给予每人每年100元的计划生育缴费补贴。对年满60周岁、符合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给予每人每月40元的计划生育养老补贴。补贴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12. 大病救助。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因重特大疾病住院就医(具体参照郑州市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住院病种),以高新区医保中心审核通过的住院报销费用为基准,报销10%。住院报销封顶线为15000元。救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13.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障。对60周岁以上的纳入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同时又享受低保普惠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给予每人每月600元的居家养老补贴，用于康复护理、医疗救助、生活补贴等。补贴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14. 计划生育保险。一是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养老保险：对自愿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孩家庭给予每人每年100元的养老保险补贴，直至父母年满59周岁。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二是10-16周岁农村独生子女健康保险：对父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年龄在10-16周岁，为独生子女购买健康保险，每人每年50元。保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三是计划生育基层管理员保险：为已备案的基层计划生育管理员购买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每人每年300元。保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四是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为完成资格确认的计划特别扶助对象购买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所需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